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304 号

被检查单位: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十三分公司 (91110101MA01L7MD8J)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东直门南大街 1 号 B1 层 05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15 时 4 分至 4 月 27 日 15 时 1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曾庆蔚、史红光, 证件号码为 110101050、11010105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4 月 27 日